

江汉大学文件

江校科〔2014〕1号

江汉大学关于印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报学校同意，现将《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汉大学
2014年3月14日

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评审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

为鼓励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术创新，支持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是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的学术机构，科学研究处具体负责出版资助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

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实行个人申请、专家评议、择优支持的原则。

第四条

申请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第五条

申请者必须是作者本人。若著作权属多人时，须取得全体作者的同意；若申请者只享有署名权，则不能申请。

第六条

申请资助著作的独撰人或第一作者应是我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；若著作作为多人合作完成时，全部作者的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的完成人须为我校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七条

申请资助的著作在该专业领域应具有前沿性或创新性，能较好地与学校科学研究、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相结合。

第八条

申请资助的著作应不存在任何著作权和出版权等权属争议。

第九条

学术著作资助不包含教材、资料汇编、科普读物、文艺作品、会议或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以及其他非学术研究成果。

第十条

已接受学校各类科研资助、出版补贴或已正式出版的著作，不在此资助范围内。

第十一条

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标准：由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本资助3万元，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本资助2万元。

第十二条 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每两年评审一次。

第十三条

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者按规定填写《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交“齐、清、定”书稿一式两份至科学研究处进行形式审查。

第十四条

科学研究处将形式审查合格的著作资助申请报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是否列入资助，并确定资助标准。

第十五条

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研究处审查和专家评审情况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议和审定，决定是否列入资助。

第十六条

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时，实际到会人数须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；委员会决议须达到实际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同意方为有效。申请者为评审委员会委员时，实行评审回避制度。

第十七条

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列入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著作，申请者凭与出版单位签订的正式出版合同到科学研究处签订《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》，并办理拨款手续。

第十八条

获学校出版资助的著作，须在著作封面或扉页注明“本书获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”字样，并在作者介绍、前言等部分反映“江汉大学”相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出版的著作作者署名及内容须与所申请的一致。

第二十条

获学校出版资助的著作，出版后作者向科学研究处提供20本著作。

第二十一条

获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著作，从评审通过之日起两年内

必须出版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资助，申请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。

第二十二条

申请者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、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在已获得资助的著作中，如被证实有抄袭、剽窃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从确认之日起，取消其再次申请的资格，学校追回所资助的全部资助经费，并取消申请人利用此著作获得的利益和荣誉。

第二十三条

权威出版社的认定标准，参照《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